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N HUI REN LAW FIRM

无锡市人民中路139号恒隆广场20楼  
2001-2006  
电话: 86 (0)510 82710718  
86 (0)510 82710728  
传真: 86 (0)510 82727166  
邮编: 214002  
Room2001-2006,20thF, Hang Lung  
Plaza,139 Ren Min Middle Road,  
Wuxi,Jiangsu ,PRC 214002  
Tel: 86 (0)510 82710718; 82710728  
Fax: 86 (0)510 82727166  
E-mail: song\_partners@vip.163.com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3、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网（www.neeq.com.cn）《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022年5月11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5、公司股东大会签到表、授权委托书

6、公司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等相关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及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延期公告发布于2022年5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9日如期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并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关于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100,952,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87%，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表均持有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

3、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所有参加本次大



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大会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九、《关于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十、《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关于预计2022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 十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三、《关于修订<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四、《关于修订<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五、《关于修订<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项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表决，此案以100,952,80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上述第五项《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表决，此议案62,631,050股赞成、0股反对、38,321,75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0399%。

上述第七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8名候选人中，曲恒辉先生（80,510,000票赞成）、李奎忠先生（80,500,000票赞成）、王晨先生（80,500,000票赞成）、高原先生（80,500,000票赞成）、冯立新先生（101,389,873票赞成）、张敏燕女士（101,389,867票赞成）、冯沛麟先生（101,389,861票赞成）当选为董事，赵庆民先生（80,490,000票赞成）未当选董事。

上述第八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2名候选人中，韩英杰先生（201,905,600票赞成）、宋毅先生（201,905,600票赞成）当选监事。

上述第十项《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表决，关联股东（一位法人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57,500,000股。本议案43,452,8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1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赞成股



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盖章签字后生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19日

